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4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守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详细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正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4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3-04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0526号),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8.4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3月9日至9月9日。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上述4,2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9月13日至2012年3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2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3月11日至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二、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到2013年9月10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36,580.88万元,在募集资金账户上的余额为13,295.03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将会增大。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销售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所需原料供应大部分采用预付款方式采购,而公司的终端洗涤产品销售则是采用赊销方式,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六个月。按目前公司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37.2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姜永宏和钟学军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随着公司销售业务拓展,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进展情况来看,短期内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1、广州浪奇2011年3月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广州浪奇2011年9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广州浪奇2012年3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广州浪奇2012年9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广州浪奇2013年3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州浪奇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5、广州浪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6、广州浪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州浪奇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9月18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2013年9月9日(含9月9日)至2013年10月15日(含10月15日)之间的交易日,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9月9日(含9月9日)至2013年9月18日(含9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特此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热线:488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20328309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沛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3年0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富国汇利)
基金主代码		161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0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3,526,890.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705,378.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09月25日	
除息日	2013年09月26日(场内)	2013年09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0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9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3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39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5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315,03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4,840,45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474,5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3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7%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6,4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7%

(三)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尹明善主持会议,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下午2点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539号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和项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9 《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12 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1.13 其他事项	109,329,974	97.73	2,535,734	2.27	6,800	0.0	是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09,329,974	97.73	2,517,734	2.25	24,800	0.02	是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9,329,974	97.73	2,517,734	2.25	24,800	0.02	是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在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共计13个子项的分类表决中,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106,268,474股、反对2,535,734股、弃权6,800股,同意股占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的97.66%。

(二)由于陈巧凤、尹明善为本次激励对象陈雪松的近亲属,故此由其控制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621,778,95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峰律师和项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力帆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